

证券代码：300537

证券简称：广信材料

公告编号：2017-082

**江苏广信感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产生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苏广信感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将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两名为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公司于2017年10月17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职工代表认真审议，会议选举谭彩云女士、袁燕华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见附件）。谭彩云女士和袁燕华先生将与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与第三届监事会一致。

特此公告。

江苏广信感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0月19日

附件：

谭彩云：女，1981年1月生，大专学历。曾任番禺元艺珠宝公司采购员、南粤人才市场人力资源市场部职员。曾任番禺广信采购部经理。现任公司采购部经理、广豫材料监事。2011年9月至今任本公司监事。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谭彩云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

袁燕华，男，1979年2月生，硕士研究生。曾任联茂(无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研发课长，Dow Chemical (CHINA) Company TS&D，联茂(无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研发经理，明光瑞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研发总监。2016年11月至今任本公司科技安环部经理。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袁燕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